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16〕94 号

关于成立山东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校区党委、分党委，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群各部门；各校区管委，行政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、国务院《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>若干规定》、国务院办公厅《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》和《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意见》，经 2016 年 12 月 8 日第 30 次校党委常委会研究，决定成立山东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通知

如下。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　长：周东华

成　员：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

王　伟　　孙鹤汀　　曲有刚　　吴正龙

吴高波　　程卫民　　卿熙宏

二、主要职责

1.负责拟定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相关政策规定;

2.统筹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管理、组织和协调工作;

3.指导学校成果管理、技术转移、资产经营管理、知识产权等法律事务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　　山东科技大学

2016年12月8日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16年12月29日印发